

##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尊重生命，並使本縣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，防止污染環境衛生，提供動物屍體焚化設施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，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，不撿拾骨灰者，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：

一、五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元。

二、六至十公斤：每隻四百元。

三、十一至十五公斤：每隻六百五十元。

四、十六至二十公斤：每隻八百五十元。

五、二十一公斤以上：每隻一千一百元。

撿拾骨灰者，申請人應自備骨灰罐，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；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。

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。

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，不得退費。但有誤繳或溢繳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